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方前碧

被告 林永榮

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陳志瑋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